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8)

**委任執行董事
及
更換董事會主席**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1) 方明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惟留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及
- (2) 韓曙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方明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惟留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韓曙光先生(「韓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韓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韓曙光先生，48歲，自一九九八年起擔任本集團旗下多間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為廣州方圓現代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時稱廣州方圓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為廣州方圓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時稱廣州方圓地產顧問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為廣州房緣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為廣州海緣寶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為方圓房地產服務有限公

司(時稱方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彼透過其全資擁有的Adwan Ori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1.125%。

韓先生於方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時稱方圓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的物業開發方面積逾20年經驗，其中彼主要負責土地收購、投資及融資事宜、成本控制及法律事務。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廣州市展逸貿易有限公司(時稱廣州市方圓企業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獲委任為廣州市方圓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廣州方圓」)(時稱廣州榮星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韓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廣州方圓的副總經理兼授權代表。彼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山大學取得歷史學學士學位。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合約固定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委任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除此之外，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界定須於股東大會上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韓先生有權獲得董事服務袍金每月人民幣10,000元，金額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韓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韓先生獲委任的其他資料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韓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曙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曙光先生、容海明女士、易若峰先生及謝麗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方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雄先生、廖俊平先生、田秋生先生及杜稱華先生。